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苓學務長

記錄：學生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

一、確認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學生住宿組：有關從宿舍區實施垃圾不落地，目前經過委員的建議將與環安中心討論宣導方式，規劃成更符合學生垃圾分類的標語，也請目前運作良好的實仁齋齋長，提供有關垃圾分類的小標語，住宿組將參考並貼妥改善垃圾分類宣導模式。

四、討論 103 學年第二學期禮齋宿費調漲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1)禮齋於今年暑假進行大型整修，包含更換寢具、窗簾…等，相關整修經費合計約 1,058 萬元，將其依 8 年、2.5 學期及床位數分攤，每學期每床應調漲宿費 1,680 元。

(2)建置成本 10,580,374 元 / 禮齋 314 床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 1,685 元，建議每床調漲宿費 1,680 元。

(3)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禮齋每人每床調漲宿費 1,680 元，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9,250 元。

決議：11 位同意(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通過自 103 學年第二學期起調漲禮齋宿費。

五、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六條，提請討論。

(一)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依據 103 年 10 月 31 日國際宿舍(鴻齋)申請辦法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使用其他名稱來區分僑生、陸生、外籍生為宜。

決議：14 位同意(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第三項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 非本國國籍學生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同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決議:14位同意(應到19人,實到15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非本國國籍學生 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六、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一)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配合母法修正。

決議:13位同意(應到19人,實到14人),通過施行細則修改案。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1.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2.校隊成員:依據95.03.09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實施,經體育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認證者。 3.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僑生:由僑外組提供僑生名單。 5.外籍生:由僑外組提供外籍生名單。 6.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7.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 8.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9.原住民。	資格: 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1.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2.校隊成員:依據95.03.09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實施,經體育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認證者。 3.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非本國國籍學生:由綜學組提供名單。 5.外籍生:由僑外組提供外籍生名單。 5.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6.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 7.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 8.原住民

(二) 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四條。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配合母法修正。

決議:13位同意(應到19人,實到14人),通過施行細則修改案。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	<p>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p>	<p>申請方式： 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優先分配住宿：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 (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p>

七、學生申覆案。

(案件一)

說明：

103年6月6日方○○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方○○同學於6月25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主席：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此案是否可繼續進行，3位同意、8位不同意(應到19人，實到14人)。

決議：請生輔組提供申覆同學之原始自述書，併宿委會申覆申請書並邀請申覆人列席，於下次宿委會議討論。

(案件二)

說明：

103年6月6日鄭○○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鄭○○同學於6月25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

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請生輔組提供申覆同學之原始自述書，併宿委會申覆申請書並邀請申覆人列席，於下次宿委會會議討論。

(案件三)

說明：

103年6月9日王○○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王○○同學於6月25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請生輔組提供申覆同學之原始自述書，併宿委會申覆申請書並邀請申覆人列席，於下次宿委會會議討論。

(案件四)

說明：

103年6月9日史○○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史○○同學於6月24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請生輔組提供申覆同學之原始自述書，併宿委會申覆申請書並邀請申覆人列席，於下次宿委會會議討論。

(案件五)

說明：

103年6月13日王○○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王○○同學於6月24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請生輔組提供申覆同學之原始自述書，併宿委會申覆申請書並邀請申覆人列席，於下次宿委會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3:40)。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一、102 學年度宿舍違規 238 人次（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102 學年	違 規											合 計
	製造噪音	逾時滯留	室內打麻將	飼養寵物	走廊放雜物	使用電器	破壞公物	室內吸菸	偷竊	私冒名頂替	未報外人士提供活動	
上學期	2	10	2	4	20	60	0	1	1	1	11	112
下學期	8	13	0	2	21	70	3	0	0	3	6	126

二、處理齋舍學生緊急事件 185 件（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102 學年	學生疾病送醫	意外傷害事件	協尋學生	其他事件
上學期	27	21	27	21
下學期	31	18	15	25

註：其他事件包含財物失竊、宿舍糾紛、遭詐騙、情緒疏導..等。

三、賃居生訪視共計：208 戶 708 人次（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102 學年	戶	人次
上學期	108	406
下學期	100	302

四、勵新實施計畫：

102 學年度申請「勵新實施計畫」共計 23 件 39 人，已實施完成 21 件 36 人，目前仍有 3 人實施中。

生活輔導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

一、住宿組業務報告

1、103 學年度齋長改選時間表如下，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參選：

網頁公告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

報名登記時間：103 年 11 月 3-14 日

競選宣傳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

投開票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晚上 7-9 點投票，隨即進行開票

選票繳回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2、配合計通中心將逐步於宿舍區建置無線網路系統，住宿組已提供相關資料給計通中心，未來各齋將先以一處公共區域(例如交誼廳或 K 書中心)為初期建置目標。

3、學生宿舍採用儲水桶供應熱水的齋舍(新、清、信、雅齋)將於宿舍入口建置 LED 溫度顯示器，及透過網頁或手機查詢的方式提供同學查詢目前儲水桶水溫方便同學安排盥洗時間，本案已送採購組安排上網公開招標。

4、配合校方 8 月份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住宿組建置垃圾桶，由於垃圾量過多，住宿組已向總務處申請購置 140L 垃圾桶 100 個共 44,000 元置於各齋舍。

5、國際宿舍(鴻齋)廚房因必須經過新竹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等使用執照方可全面開放使用，因考慮同學需求，目前開放 2 樓及 7 樓供同學使用，俟核發後其餘樓層再行開放。

6、義齋(西側)鍋爐損壞更新工程於 11 月 19 日議價，以新台幣 20 萬元決標。

7、目前住宿組進行規劃宿舍大型整修案募款活動計畫。

8、清齋十樓營運狀況統計：自 103 年 1 月至今，房數為 1,738 房，盈餘為 227,830 元，用途大多是暑假期間各單位辦理短期課程、訓練、交換及研討會。

103 年清齋 10 樓營運報表			
日期	住房數	住房率	備註
102.12.12 之後	70	4%	
103.01	212	12%	
103.02	66	4%	
103.03	244	14%	
103.04	21	1%	
103.05	28	2%	
103.06	85	5%	
103.07	640	37%	
103.08	200	12%	
103.09	172	10%	
103.10	0	0%	
總計	1,738 房		
盈餘	227,830 元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住率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3 上住宿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1	199	151	75.9%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58	749	98.8%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5	270	94.7%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84	95.6%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81	97.6%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6	121	115	95.0%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	18	30	18	6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7	253	464	411	88.6%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9	505	877	830	94.6%
二區	國際宿舍	男女生	鴻齋	8	223	445	396	89.0%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8	257	92.4%
	大學部	男生	信 A	5	51	102	101	99.0%
	大學部	男生	信 B	5	62	124	120	96.8%
	大學部	男生	信 C	5	62	124	120	96.8%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5	347	97.7%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309	98.4%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5	372	363	97.6%
	研究所	女生	儒齋	7	251	230	213	92.6%
	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30	228	99.1%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2	328	323	98.5%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65	162	98.2%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94	173	89.2%
	研究所	女生	雅齋	5	153	121	110	90.9%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182	180	98.9%

三、 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1 月收支彙總表(截至 11 月 20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3 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2 學年下學期宿費	62,766,856	40.60%
103 學年暑期宿舍費	23,816,927	15.40%
103 學年上學期宿費	63,432,267	41.03%
冷氣 IC 卡收入	4,599,597	2.97%
本年收入小計	154,615,647	100.00%
支出項目	103 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8,267,588	10.19%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4,644,869	5.72%
102 年 12 月~103 年 10 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4,358,044	5.37%
102 年 12 月~103 年 10 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35,594,707	43.85%
102 年 12 月~103 年 10 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8,388,806	10.34%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宿舍更新)	8,831,966	10.88%
103 年 1-12 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7,488,613	9.23%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2,461,176	3.03%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顯示器...等)	1,132,304	1.40%
本年支出小計	81,168,073	100.00%
本期損益	73,447,574	
前期結餘(102 年度結餘)	-	
攤還學儒齋新建宿舍借款及利息	19,500,000	
攤還清齋新建宿舍借款及利息	18,971,219	
還校方墊借款(學生宿舍區電力配置暨增設冷氣工程案)	2,700,000	
103 學年度善齋校方收回宿費	382,402	
103 年 11 月 20 日結餘	31,893,953	